

收文編號：1100000411

議案編號：1100128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91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推動病歷電子化執行成效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 10926606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請本部持續推動病歷電子化政策，辦理情形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一案，檢送「推動病歷電子化執行成效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一百三十七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應於 107 年底提報相關成果，惟受限於部分小型醫院其營運自主考量，而未採行病歷無紙化，致使成效有限。現已就電子病歷交換擴大應用，並試辦民眾調閱個人電子病歷之示範場域，爰檢送推動病歷電子化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 推動病歷電子化執行成效

委員提案內容：

電子病歷推廣多時，病歷電子化以後，病患資料在患者同意下，可以直接傳輸至轉診之醫院，方便民眾就醫，也使醫師能迅速掌握患者用藥、治療的歷史，減少重複醫療及藥物處方的開立，替健保支出做到開源節流，這也是顛覆過去紙本病歷書寫後僅能存放在一處地方的缺點，並且相較以往需要大量紙張及空間的浪費，電子病歷確實是能有效節約醫療資源及健保支出的重要政策。

目前已將近八成醫療院所都加入使用，地區級以上院所幾乎都具備交換電子病歷的能力，但仍有部分醫療院所尚未加入，造成電子病歷的一個漏洞，為何無法完全的推廣電子病歷，衛生福利部需深入檢討，並於 106 年度持續推動病歷電子化政策，朝全醫療院所完全電子病歷化目標前進，並於下年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效報告。

回復辦理情形：

一、有關跨院查詢民眾之就醫資訊，本部健保署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已提供全國醫療院所醫師，於臨床處置、開立處方及藥事人員調劑或用藥諮詢時，可查詢病人過去就醫資訊，查詢項目包含西醫、中醫用藥紀錄、檢查檢驗紀錄與結果、手術明細紀錄、牙科處置及手術紀錄、過敏藥物紀錄、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、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、復健醫療紀錄、出院病歷摘要及預防接種等 12 項資訊，為全國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

具體應用。

- 二、本部為推動醫院實施電子病歷，自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，除提供經費協助，尚予以資安技術指導，期間已輔導超過 400 家醫院實施電子病歷，全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皆已完成，並有超過八成以上之健保特約醫院與電子病歷交換中心(EEC)完成介接，同時提供全國各基層衛生所及近 6,000 家診所可調閱醫院病歷。至於無意願實施者均為規模較小之醫院，本部將持續輔導協助其病歷電子化，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，惟該等醫院基於營運策略之自主考量，尚未採行病歷無紙化。
- 三、自 107 年起重新規劃 EEC 功能定位與未來發展，訂定三項原則「交換平台多元化」、「電子病歷標準擴充」、「平台公益化自主營運」。運用現有基礎，擴大交換平台多元應用服務模式，除原有醫療院所之跨院調閱外，陸續支援傳染病個案病歷查調、勞工保險局之醫療給付調閱、空中轉診審查中心、藥酒癮系統個案調閱。
- 四、本部已於 109 年度進行民眾可調閱個人電子病歷複製本之規劃與試辦作業，提供民眾線上申請電子病歷之應用示範場域，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為驗證場域，以區塊鏈與智能合約技術為核心，克服各醫療機構數位化或電子化落差下之數位釋出難題，創建民眾個人、政府機關及保險業者等數位申請電子文件，及建構金流運作機制，該試辦作業已完成概念驗證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